

# 學位考試進度通知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通知各學系(所)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有關學位考試辦理日期，茲規定如下：

～～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請登入 i-touch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學位考試系統～～

日期	星期	辦理事項	補充說明
103 年 2 月起		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☆博士學位考試申請(彈性申請及舉行)	※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※博士學位候選人可於註冊後第 2 週起於學期內擇期舉行學位考試，但要在口試二星期前提申請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103 年 3 月底起		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開始---各學系(所)上網點選，有列印功能，可下名冊參考。	依本校「應屆畢業資格審核辦法」辦理
103.4.7~4.25	一   五	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及截止日。	※本學期符合學科應屆畢業資格者，得至學位考試系統提出申請，列印申請書書面送至系辦。 ※未於期限內申請另以報告書個案核准。 ※ <u>凡本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於 103.7.31 前線上申請撤銷並列印撤銷申請書經指導老師簽核。</u>
103.4.30 以前	一	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 17:00 前完成應屆畢業資格點選。	4 月 30 日全校完成應屆點選
最遲於 103.7.16 以前完成	五	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完成上網填寫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 <u>經指導老師簽核後</u> 送至系辦公室，以利課註組製發校外委員聘函。	※委員名單內應填記預訂考試日期。 ※應註記校外委員聘函寄達地址。 ※應註明指導教授姓名，如為二人共同指導，應載明論文指導費之支付比例。 ※可隨時上網修改資料，但名單已送系辦者，要知會學系及課註組承辦人員。 ※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二週送至系辦，以利製發聘函。
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辦理，本學期最後口試日： 103.7.31	一   五	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舉行學位考試	※審定書內容一律不得塗改，且論文中、英文名稱須與紙本論文封面相同。 ※學位考試成績應於 103 年 8 月 4 日前送達課註組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及證書領取。 ※審定書正本最遲繳交日 103 年 8 月 18 日。
密集領取畢業證書： <u>(每週一、三、四 14:00~16:00)</u> ◎103.6.9~103.6.30 <u>地點：維澈 408 課註組</u> ◎103.7.1~103.8.21 <u>地點：維澈一樓聯合服務中心</u>	每週一、三、四	※如路程較遠或時間緊迫者，請於領證前一日辦妥全部離校手續並與課註組承辦人聯繫，以避免徒勞往返。 <b>最後密集領取畢業證書日：</b>	※99 學年度前入學者：除學科未通過或修習教育學程者外，於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審定書送交教務處時視為畢業。畢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未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者，不得領取畢業證書，亦不得作為延緩畢業之理由。 ※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：於口試成績、審定書及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時視為畢業。如未能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。若於次學期在學期間辦妥離校手續，自 10 月起每週三 14:00~16:00 至課註組領取臨時畢業證書，並於次學期發放畢業證書期間持臨時畢業證書換領畢業證書。
103 年 9 月起領取畢業證書： 每週三 14:00~16:00。 地點：維澈 408 課註組	每週三	<b>8 月 21 日</b> <b>6 月 7 日</b> 畢業典禮當天領取時間另行公告。	

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，可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下載。